

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确认意见

二〇二四年三月

释义

本说明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缩略语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天华机器/公司	指	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天华有限	指	深圳天华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天智	指	深圳市天智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天裕	指	深圳市天裕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天富	指	深圳市天富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本说明中，根据上下文文意所需，指天华机器/天华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说明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说明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天华机器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26 日，并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现将本公司自天华有限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

（一）2009 年 2 月，天华有限设立

2009 年 2 月 26 日，天华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天华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曾祥秒
执行董事	曾祥秒
监事	黄国栋
总经理	施小华
经营范围	机器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成立日期	2009 年 2 月 26 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畲吓村麻风塘翡翠明珠花园 C 栋 303（办公住所）
登记机关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号	440307103858101

2009 年 2 月 11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发“[2009]第 1921889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曾祥秒、施小华拟投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深圳天华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12 日，曾祥秒、施小华签署了《深圳市天华机器设备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记载，天华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 万元，其中曾祥秒以货币出资 2.1 万元，出资比例为 70%，施小华以货币出资 0.9 万元，出资比例为 30%。

2009 年 2 月 26 日，深圳天华机器设备有限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71038581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天华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曾祥秒	2.10	2.10	70.00	货币
2	施小华	0.90	0.90	30.00	货币
合计		3.00	3.00	100.00	-

2009年2月16日，深圳华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深华隆验字[2009]第10号），经其审验，截至2009年2月16日，深圳天华机器设备有限公司（筹）已收到曾祥秒、施小华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3万元。

（二）2009年8月，天华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7月6日，天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施小华将其所持天华有限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0.75万元）以0.75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曾祥秒，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7月27日，施小华与曾祥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同日，深圳市龙岗区公证处对该《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公证并出具《公证书》（（2009）深龙证字第10282号）。

由于曾祥秒、施小华为夫妻关系，本次转让系对家庭成员之间财产分配的调整，因此，曾祥秒未实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

2009年8月7日，深圳市工商局向天华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曾祥秒	2.85	2.85	95.00	货币
2	施小华	0.15	0.15	5.00	货币
合计		3.00	3.00	100.00	-

（三）2009年8月，天华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9年8月16日，天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万元，新增部分由钮教军认缴4.9万元、曾祥秒认缴2.1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8月17日，深圳华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深华隆验字[2009]第78号），经其审验，截至2009年8月17日，天华有限已收到曾祥秒、钮教军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7万元，天华有限实收注册资本增至10万元。

2009年8月31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曾祥秒	4.95	4.95	49.50	货币
2	钮教军	4.90	4.90	49.00	货币
3	施小华	0.15	0.15	1.5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00	-

（四）2014年7月，天华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27日，天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曾祥秒、施小华分别将其所持天华有限1.5%的股权（分别对应注册资本0.15万元）各自以0.15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张绍红，同意钮教军将其所持天华有限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0.1万元）以0.1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张绍红，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3月28日，施小华、曾祥秒、钮教军与张绍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同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公证处对该《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公证书》（（2014）深龙证字第4436号）。

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转让价款为30元/注册资本，前述价格系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已由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为相关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方之间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4年7月23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曾祥秒	4.80	4.80	48.00	货币
2	钮教军	4.80	4.80	48.00	货币
3	张绍红	0.40	0.40	4.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00	-

(五) 2016年3月，天华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6年3月，天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天华有限注册资本增至200万元，新增部分由曾祥秒、钮教军分别认缴91.2万元、张绍红认缴7.6万元，并于同月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6年3月8日，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编号：深博诚验资字[2016]B431号)，经其审验，截至2016年3月8日，天华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200万元。

2016年3月3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曾祥秒	96.00	96.00	48.00	货币
2	钮教军	96.00	96.00	48.00	货币
3	张绍红	8.00	8.00	4.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六) 2019年5月，天华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9年5月，天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天华有限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曾祥秒认缴384万元、钮教军认缴384万元、张绍红认缴32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5月8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曾祥秒	480.00	96.00	48.00	货币
2	钮教军	480.00	96.00	48.00	货币
3	张绍红	40.00	8.00	4.00	货币
合计		1,000.00	200.00	100.00	-

(七) 2020年6月，天华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6月6日，天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张绍红分别向曾祥秒、钮教军转让其所持天华有限2%的股权（分别对应注册资本20万元），股权转让对价均为2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相应优先购买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张绍红分别与曾祥秒、钮教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张绍红本次股权转让的40万元天华有限注册资本中，其自身实际持有的25万元注册资本的实际转让价格为7.296元/1元注册资本，剩余15万元注册资本系代朱三强、陈小龙持有，张绍红转让该等代持出资不涉及价款支付。前述张绍红转让自身实际持股的价格系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已由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为相关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方之间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0年6月15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曾祥秒	500.00	100.00	50.00	货币
2	钮教军	500.00	100.0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200.00	100.00	-

(八) 2021年10月，天华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股权代持事项，并于2021年10月，天华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时予以全部解除，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9月，股权代持形成

2015年9月，为推动天华有限发展，并结合天华有限引入新人才的需要，彼时天华有限股东协商一致决定将部分股权转让予从事研发、生产管理及售后服务方面的骨干员工。由于天华有限股东及经办人员对于办理工商变更的意识不强，故未就相应股权转让事项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形成了股权代持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9月9日，张绍红、曾祥秒、钮教军与陈小龙、黄国栋、熊海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如下股权转让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
张绍红	陈小龙	0.1000	0.1000	1.00
钮教军		0.1500	0.1500	1.50
曾祥秒	黄国栋	0.2500	0.2500	2.50
曾祥秒	熊海洋	0.0750	0.0750	0.75
钮教军		0.1750	0.1750	1.75

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公证，并于2015年9月10日出具《公证书》((2015)深证字第153020号)。

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转让价格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代持人)	受让方 (委托代持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实际股转价款 (万元)
张绍红	陈小龙	1.00%	0.1000	8
钮教军		1.50%	0.1500	12
钮教军	熊海洋	1.75%	0.1750	14
曾祥秒		0.75%	0.0750	6
曾祥秒	黄国栋	2.50%	0.2500	20

本次转让完成后，天华机器的实际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代持方及代持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祥秒	-	4.4750	44.75
2	钮教军	-	4.4750	44.75
3	张绍红	-	0.3000	3.00
4	陈小龙	张绍红代持 1.00% 钮教军代持 1.50%	0.2500	2.50

5	黄国栋	曾祥秒代持 2.50%	0.2500	2.50
6	熊海洋	曾祥秒代持 0.75% 钮教军代持 1.75%	0.2500	2.50
合计			10.0000	100.00

2. 股权代持的变动

(1) 2016 年 3 月，天华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3 月，天华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彼时全体实际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认缴，具体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万元)	对价 (万元)
1	曾祥秒	85.0250	85.0250
2	钮教军	85.0250	85.0250
3	张绍红	5.7000	5.7000
4	陈小龙	4.7500	4.7500
5	黄国栋	4.7500	4.7500
6	熊海洋	4.7500	4.7500
合计		190.0000	190.0000

2016 年 3 月天华有限第二次增资的增资款 190 万元由彼时天华有限全体实际股东共同向深圳市亿达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达兴”）借款出资。天华有限全体实际股东委托天华有限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将借款 190 万元偿还予亿达兴。至此，天华有限彼时全体实际股东对亿达兴所负 190 万元借款的债务转为对天华有限负有的债务。

亿达兴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说明其已收到天华有限全体实际股东委托天华有限偿还的借款 190 万元，其与天华有限及其股东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公司及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亿达兴不存在任何纠纷。

截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天华有限已收到曾祥秒、钮教军、陈小龙、熊海洋、黄国栋、朱三强偿还的借款及利息（按照年利率 4.9% 计算）共计 2,453,169.17 元，其中原应由张绍红偿还的借款因张绍红分别于 2018 年 7 月、2020 年 6 月将其所持股权陆续转让予朱三强、曾祥秒、钮教军后退出公司，故

由朱三强、曾祥秒、钮教军根据与张绍红的约定偿还了原应由张绍红对天华有限偿还的部分借款。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华有限的实际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代持方及代持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祥秒	-	89.50	44.75
2	钮教军	-	89.50	44.75
3	张绍红	-	6.00	3.00
4	陈小龙	张绍红代持 1.00% 钮教军代持 1.50%	5.00	2.50
5	黄国栋	曾祥秒代持 2.50%	5.00	2.50
6	熊海洋	曾祥秒代持 0.75% 钮教军代持 1.75%	5.00	2.50
合计			200.00	100.00

(2) 2018年7月，股权转让引入朱三强

2018年7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管理水平，加强生产管理、提高产能与效率、引进新人才，经天华有限彼时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张绍红将其所持部分股权转让予彼时从事生产管理工作的天华有限骨干员工朱三强。

2018年7月10日，张绍红与朱三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绍红将其所持天华有限0.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万元）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新股东朱三强。由于彼时天华有限股东及经办人员对于办理工商变更的意识不强，故未就该股权转让事项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形成朱三强实际持有的天华有限股权由张绍红代持的情形。

本次转让完成后，天华有限的实际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代持方及代持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祥秒	-	89.50	44.75
2	钮教军	-	89.50	44.75
3	张绍红	-	5.00	2.50
4	陈小龙	张绍红代持 1.00% 钮教军代持 1.50%	5.00	2.50
5	黄国栋	曾祥秒代持 2.50%	5.00	2.50
6	熊海洋	曾祥秒代持 0.75% 钮教军代持 1.75%	5.00	2.50
7	朱三强	张绍红代持 0.50%	1.00	0.50

序号	股东姓名	代持方及代持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00.00	100.00

(3) 2019年5月，天华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9年5月，天华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彼时实际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认缴，具体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对价（万元）
1	曾祥秒	358.00	358.00
2	钮教军	358.00	358.00
3	张绍红	20.00	20.00
4	陈小龙	20.00	20.00
5	黄国栋	20.00	20.00
6	熊海洋	20.00	20.00
7	朱三强	4.00	4.00
合计		800.00	8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华有限的实际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代持方及代持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祥秒	-	447.50	44.75
2	钮教军	-	447.50	44.75
3	张绍红	-	25.00	2.50
4	陈小龙	张绍红代持 1.00% 钮教军代持 1.50%	25.00	2.50
5	黄国栋	曾祥秒代持 2.50%	25.00	2.50
6	熊海洋	曾祥秒代持 0.75% 钮教军代持 1.75%	25.00	2.50
7	朱三强	张绍红代持 0.50%	5.00	0.50
合计			1,000.00	100.00

(4) 2020年6月，张绍红转让股权

2020年6月，张绍红因个人原因从天华有限离职，并将其自身实际持有及代陈小龙、朱三强持有的天华有限股权转让予曾祥秒、钮教军，具体情况如下：

①张绍红分别将其自身实际所持天华有限 1.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5 万元）各以 9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曾祥秒、钮教军。

②张绍红将其代朱三强持有的天华有限 0.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 万元）转让予钮教军，将其代陈小龙持有的天华有限 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 万元）分别向曾祥秒转让 0.75%（对应注册资本 7.5 万元）、向钮教军转让 0.25%（对应注册资本 2.5 万元），由曾祥秒、钮教军继续代持陈小龙、朱三强的相应股权。该等股权转让仅为借助股权转让的形式，变更陈小龙、朱三强的股权代持人，并非实质股权转让，故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次转让完成后，天华有限的实际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代持方及代持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祥秒	-	460.00	46.00
2	钮教军	-	460.00	46.00
3	陈小龙	曾祥秒代持 0.75% 钮教军代持 1.75%	25.00	2.50
4	黄国栋	曾祥秒代持 2.50%	25.00	2.50
5	熊海洋	曾祥秒代持 0.75% 钮教军代持 1.75%	25.00	2.50
6	朱三强	钮教军代持 0.50%	5.00	0.50
合计			1,000.00	100.00

（5）2020 年 9 月，陈小龙转让股权

2020 年 9 月 28 日，转让方陈小龙与受让方曾祥秒、钮教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陈小龙向曾祥秒、钮教军各转让其实际所持天华有限 0.75%（对应注册资本 7.5 万元）的股权，对价均为 75 万元。

本次转让完成后，天华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代持方及代持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祥秒	-	467.50	46.75
2	钮教军	-	467.50	46.75
3	黄国栋	曾祥秒代持 2.50%	25.00	2.50
4	熊海洋	曾祥秒代持 0.75% 钮教军代持 1.75%	25.00	2.50
5	陈小龙	钮教军代持 1.00%	10.00	1.00
6	朱三强	钮教军代持 0.50%	5.00	0.50

序号	股东姓名	代持方及代持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0	100.00

3. 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

2021年10月15日，天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以下股权转让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对价（万元）
钮教军	陈小龙	10.00	1.00%	10.00
钮教军	朱三强	5.00	0.50%	5.00
钮教军	熊海洋	17.50	1.75%	17.50
曾祥秒		7.50	0.75%	7.50
曾祥秒	黄国栋	25.00	2.50%	25.00

曾祥秒与黄国栋、熊海洋于2021年10月15日签署了《委托持股关系解除暨股权转让协议》，钮教军与熊海洋、陈小龙、朱三强于2021年10月15日签署了《委托持股关系解除暨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1年10月25日，天华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系解除公司股东之间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故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的实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曾祥秒解除与黄国栋、熊海洋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钮教军解除与熊海洋、陈小龙、朱三强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至此，天华有限股东2015年9月以来形成的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上述相关各方均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1年10月27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曾祥秒	467.50	93.50	46.75	货币
2	钮教军	467.50	93.50	46.75	货币
3	黄国栋	25.00	5.00	2.50	货币
4	熊海洋	25.00	5.00	2.50	货币
5	陈小龙	10.00	2.00	1.00	货币
6	朱三强	5.00	1.00	0.5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合计	1,000.00	200.00	100.00	-

(九) 2021年11月，天华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1年10月28日，天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以下股权转让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	转让对价(万元)
曾祥秒	深圳天智	5.00	0.50	5.00
钮教军	深圳天智	5.00	0.50	5.00
熊海洋	深圳天智	25.00	2.50	25.00
黄国栋	深圳天智	25.00	2.50	25.00
陈小龙	深圳天智	10.00	1.00	10.00
朱三强	深圳天智	5.00	0.50	5.00

同日，上述转让方分别与受让方深圳天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同日，天华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仅为股东就转让部分的股权由直接持股变更为间接持股的持股方式调整，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2022年10月1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深圳天华机器设备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编号：大华验字[2022]010008号），经其审验，截至2021年11月29日，天华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实收资本共计800万元，天华有限实收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

2021年11月24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曾祥秒	462.50	462.50	46.25	货币
2	钮教军	462.50	462.50	46.25	货币
3	深圳天智	75.00	75.00	7.5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十) 2022年2月，天华有限第四次增资

2022年2月15日，天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天华有限注册资本增至1,089.4433万元，新增部分由深圳天裕以人民币436.5672万元投资款认购63.7324万元、深圳天富以176.1194万元投资款认购25.7109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3年9月1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深圳天华机器设备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编号：大华验字[2023]010008号），经其审验，截至2022年2月21日，天华有限已收到深圳天裕、深圳天富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89.4433万元，公司实收注册资本增至1,089.4433万元。

2022年2月21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曾祥秒	462.5000	462.5000	42.4529	货币
2	钮教军	462.5000	462.5000	42.4529	货币
3	深圳天智	75.0000	75.0000	6.8843	货币
4	深圳天裕	63.7324	63.7324	5.8500	货币
5	深圳天富	25.7109	25.7109	2.3600	货币
合计		1,089.4433	1,089.4433	100.00	-

(十一) 2023年3月，天华有限第五次增资

2022年5月17日，天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天华有限注册资本增至1,281.69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92.2547万元均由新股东朱东以3,529.41万元投资款认购。

2023年2月25日，天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因朱东上述增资事项进入交割阶段，同意就上述增资事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2023年9月2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深圳天华机器设备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编号：大华验字[2023]010009号），

经其审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天华有限已收到朱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192.2547 万元，天华有限实收注册资本增至 1,281.6980 万元。

2023 年 3 月 7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曾祥秒	462.5000	462.5000	36.0849	货币
2	钮教军	462.5000	462.5000	36.0849	货币
3	朱东	192.2547	192.2547	15.0000	货币
4	深圳天智	75.0000	75.0000	5.8516	货币
5	深圳天裕	63.7324	63.7324	4.9725	货币
6	深圳天富	25.7109	25.7109	2.0060	货币
	合计	1,281.6980	1,281.6980	100.00	-

(十二) 2023 年 9 月，天华机器设立

公司系由天华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深圳市市监局登记注册。公司设立程序具体如下：

2023 年 9 月 17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深圳天华机器设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338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天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76,891,556.39 元。

同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深圳天华机器设备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深圳天华机器设备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3]第 153 号），经其评估，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天华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215,058,062.50 元。

2023 年 9 月 17 日，天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天华有限以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76,891,556.39 元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部分计入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同日，天华有限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推举汤文平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9月19日，天华有限全体股东曾祥秒、钮教军、朱东、深圳天智、深圳天裕、深圳天富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议案》《关于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议案》《关于〈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设立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并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9月20日，大华会计师出具《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610号），经其审验，截至2023年9月20日，天华机器已收到发起人股东以天华有限截至2023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3,000万元，余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3年9月28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换发《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钮教军	1,082.5483	36.0849
2	曾祥秒	1,082.5483	36.0849
3	朱东	450.0000	15.0000
4	深圳天智	175.5484	5.8516
5	深圳天裕	149.1749	4.9725
6	深圳天富	60.1801	2.0060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新增股权变动情形。公司股东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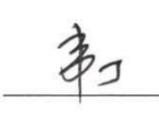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审阅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确认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曾祥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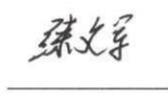

钮教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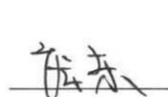

韦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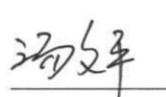

李琼


黄敏

全体监事（签字）：


练文军


庞东


汤文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钮教军


曾祥秒


聂其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曾祥秒

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4日